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5-2026 年度家長通函第三一七號

2025-2026 年度期終試事宜 (中三級)

敬啟者：

本年度中三級期終試安排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回校時間	事項	備註
6月3日(星期三) 至 6月12日(星期五)	上午8:05前	中三級 期終試	1. 隨通告附上考試時間表、考試地點及學生須知； 2. 因各科考試時間長短略有差別，故放學時間亦有所不同； 3. 請家長留意時間表上各項細節，並督促 貴子弟善用課餘時間努力溫習； 4. 試後活動時間表容後公布。
6月15日(星期一) 及 6月16日(星期二)		核對試卷日	1. 同學需要按特別時間表上課； 2. 詳細對卷時間表容後派發。
6月17日(星期三) 及 6月18日(星期四)		「全港性系統評估」 (TSA)	1. 全港所有中三學生均須參加。評估時間表已列於考試時間表內。 2. 為方便教育局核對學生資料，學生須帶備學生證及手冊回校參與評估。 3. 學生若因病未能出席任何一天的評估，在向學校辦理病假手續時，須附上由醫生發出的病假證明文件，供教育局人員查閱。 4. 如受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情影響，評估日期將順延至2026年6月24日(三)。 5. 試後活動時間表容後公布。
7月7日(星期二)		結業禮	派發成績表

隨函附上「考試時間表」及「考生須知」，同學必須詳加細閱，以確保明白各項細則及安排。完成每天的考試後，同學應盡早回家溫習，以準備翌日考試。考試期間，學校仍會開放圖書館至下午5時供同學使用。謹請於 **5月22日(星期五)** 或之前簽覆電子通告。查詢請電 2475 5432 與魏文輝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

歐陽麗萍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

【回 條】

_____班_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五月十九日家長通函第三一七號，本人當按所附考試時間表及考生須知，督促敝子弟細閱及勤加溫習，力爭上游。

此覆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五月_____日

[HWH]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2025-2026 年度 期終試時間表 (中三級)

日期	3/6/2026 (三)	4/6/2026 (四)	5/6/2026 (五)	8/6/2026 (一)	9/6/2026 (二)	10/6/2026 (三)	11/6/2026 (四)	12/6/2026 (五)
節次	早會、點名及派卷 (8:05-8:30)							
第一節	中文閱讀能力 (一小時十五分) (08:30-09:45)	英作 (一小時) (08:30-09:30)	電腦 (一小時) (08:30-09:30)	中史 (3A, 3C, 3D) 歷史 (3B, 3E) (一小時) (08:30-09:30)	數學 (一小時三十分) (08:30-10:00)	化學 (3A, 3C, 3D) 物理 (3B, 3E) (一小時) (08:30-09:30)	生物 (3A, 3C, 3D) 地理 (3B, 3E) (一小時) (08:30-09:30)	
第二節	中文寫作及 應用文 (一小時三十分) (10:30-12:00)	英文 (一小時) (10:15-11:15)		公經社 (3A, 3C, 3D) (一小時) (10:15-11:15)				

中三級考試課室編排如下：

中三級	信	望	愛	善	正
考試課室	401 室	402 室	411 室	412 室	403 室

「全港性系統評估」考試時間表

日期	17/6/2026 (四)	18/6/2026 (五)
節次	早會、點名及派卷 (8:05-8:30)	
第一節	TSA 中國語文— 寫作評估 (75 分鐘) (08:30-09:45)	TSA 英國語文— 寫作評估 (40 分鐘) (08:30-09:10)
第二節	TSA 中國語文— 閱讀評估 (30 分鐘) (10:20-10:50)	TSA 英國語文— 閱讀評估 (35 分鐘) / 英國語文—聆聽評估 (35 分鐘) (09:45-10:55)
第三節	TSA 中國語文— 視聽資訊評估 (15 分鐘) / 中國語文—聆聽 評估 (20 分鐘) (11:25-12:00)	TSA 數學 (65 分鐘) (11:30-12:35)

考生須知

1. 學生在考試期間回校時間，與正常上課日相同（於上午 8:05 或以前抵達學校，照常拍卡）。
2. 考試時間由監考老師提示。
3. 學生必須自備每科考試用品及文具（包括：計算機），考試期間不得向其他學生，借用任何物品。如需取用自己的物品，亦須先舉手向監考老師示意，並獲允許。
4. 考試前同學須得到老師指示後方可進入課室，並按班號就座。
5.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保持安靜，並盡力作答。
6. 考試完結後，學生必須離開課室及走廊，前往操場／有蓋操場休息或溫習，以免騷擾其他班級。
7. 凡於考試期間遲到超過 15 分鐘而沒有合理解釋者，將被取消該科的考試資格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老師不會提早收集考試試卷，須待考試時間完結才會收取。
9. 學生不可提早離開考試場地，須待考試時間完結及監考老師收妥試卷後，方可離開。
10. 補考安排：
 - a. 如因天氣惡劣而須全校停課，有關補考安排容後通知。
 - b. 校方一貫不會為無故缺席同學安排補考，缺考科目得零分。
 - c. 如學生因病請假：
 - i. 家長必須於請假當天，致電回校作口頭請假。
 - ii. 由家長簽署之告假信及醫生證明書，必須於回校首天提交到校務處，以便為學生安排補考。
 - iii. 如家長考慮到子女因病假多天，或於病假復課後餘下可用作補考之日子有限，家長可向學校提出安排子女於病假復課後首天，便即進行補考。但家長必須於學生復課前一天，再次致電校務處提出（最好於中午前），以便校方考慮嘗試作出相關之特殊安排（屆時，學校會考慮有關安排之實際可行性）。
 - iv. 如同學未有在補考前向學校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或缺席補考，該科之分數將作 0 分論。
 - v. 在一般情況下，學生將獲安排於考試期間下午、課後或星期六進行補考，而相關的最終分數將以試卷的實際得分的 80% 計算。
 - vi. 如學生因特別合理情況（如：該科目已進行對卷或沒有足夠補考日期可作安排）而未能補考，校方將以學生平時分折算為其考試分，折算後之分數同樣會按 80% 計算。
11. 若同學於中文、英文及數學相關卷別中的考試成績低於 40%，或該考試成績之級名次低於百分之二十（以人數較低者為準），或將安排未達標的同學進行重考，有關詳情容後公佈。